

桂林市

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文件

关于明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办证审核材料 中现场照片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为加强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监管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就明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办证审核材料现场照片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现场照片数量 6 张

(一) 考前一张。考前安排工作人员拍一张集体照，内容包含有所有考生（人数多的可以分批次照）、考评员、内部督导员。

(二) 考中四张。要求拍四张考试过程照，内容包含有考生考试、考评员工作、内督督导工作过程以及现场技能警戒线特写。

(三) 评分环节一张。考评员评分过程要求拍一张照片。

二、相关要求

(一) 要保证照片的清晰度，统一采用 word 文档编辑，每页

两张图片，图片格式宽约 15cm，高约 9.5cm，编辑成 3 页，整个文档不超过 20M。并在照片的上方注明评价批次号、考核项目、人数、技能起止时间。

(二) 凡有考评人员、内部督导员的照片要能识别面部，考生集体照能点清人数。

现场照片作为审核证书的重要依据，如现场照片不合格，不予办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请各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工作安排。

